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

回應法案委員會委員在第十一次會議上 所提意見及其他修訂建議

法案委員會在 2004 年 5 月 21 日第十一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對委員在第十次會議上所提事項而作出的回應，以及就須向法案委員會回報事項的特別報告。政府當局已研究過委員和立法會法律顧問所提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此作出以下回應和其他擬議修訂，供委員考慮：

1. 上訴委員會可規定上訴人接受測試(第 58(1)(b)條)

委員仍認為上訴委員會應有權規定上訴人修讀一個訓練課程以確定上訴人的能力水平。經仔細考慮後，政府當局認為上訴委員會實際上不大可能引用此權力，故建議取消第 58(1)(b)條。

2. 新建議的老行尊臨時註冊安排的細節

在第十一次會議上傳閱的特別報告內，政府當局提出一個

新建議的老行尊臨時註冊安排(因應此建議的目的，我們認為“臨時”較適合，故建議用以取代原有的“過渡”一詞)。為回應委員的要求，我們在附錄的文件內已詳細說明此新建議的細節。

3. 獲授權人員的其他權力 (第 17C(1)(f)條)

有意見認為要求任何在工地發現的人提供可讓獲授權人員能夠識辨該工地的總承建質，或在該工地親自進行建造工作的人或該人的僱主是較苛刻的。

我們認為該權力對於獲授權人員執行草案下的規定這一職能是很重要的。在某些情況下，要識辨總承建商或僱主，即使不是不可能，也會是很困難的。我們同意獲授權人員不難識辨在該工地親自進行建造工作的人，因此已把第 17C(1)(f)條內有關此要求的條文刪去。

我們亦相信條文對於被查問的人已有足夠的保障。首先，獲授權人員除非合理地相信該人有有關的資料，否則不得行使第 17C(1)(f)條下的權力，因此，此權力不可隨意行使。其次，若某人並不知道獲授權人員所問問題的答案，該人便擁有未能遵照獲授權人員的要求的合理辨解。此辨解在被起訴時可作免責辨護。

在《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的第 46(1)(a)條亦有項類似的權力。我們亦曾諮詢律政司有關本草案第 17C(1)(f)條的條文，所得的答覆是從人權的角度他們沒有反對。

4. 上訴通知書 (第 53 條)

我們就與上訴有關的條文包括第52條和第53條而作出數項修訂，以清楚述明上訴人可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時限是由註冊主任就覆核委員會因應該事項所作出的建議而作出決定之後才開始計算。

5. 因應新建議的老行尊臨時註冊安排而作出的修訂與其他擬議修訂

(a) 因應加入新建議的老行尊臨時註冊安排而須作出的修訂

若此新建議的老行尊臨時註冊安排獲委員的同意，我們須修訂有關條文包括“註冊的資格”(第37條)，“接納及拒絕註冊”(第38條)，“就某些工種註冊的特別條文”(第40條)和“為註冊熟練技工(過渡)而設的評定面試及技能測試”(第41條)。而第39條有關“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過渡)”和第36(3)條有關評定面試的條文亦須刪除。因應上述的修訂，其他相關的條文包括第3(2), 3(3), 6(8) 和 46(1)條與及附表1第1部和第2部的標題亦須作出相應修改。

(b) 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沒有以證人身分出席及妨礙獲授權人員等罪行

因應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對第61(3)(d)條作出了修訂以使此條文更清晰。

(c) 其他的技術修訂

我們亦改善了第17C(1)(e)(i)條和第19(5)條的內容。

(d) 第 65 條有關規則的建議修訂

根據司法機構政務長的最新意見，將在任何建議法例內訂立新法院規則的權力，授予規則委員會而不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較恰當的做法。因此，我們建議修訂第 65 條，改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以取代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第 28 條的目的而訂立法院規則。由於此項修訂並未包括在現時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內(第 10 稿)，我們會就此諮詢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意見。

夾附附錄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4年5月27日

新建議的老行尊臨時¹註冊安排

本文件就政府當局正構思中的老行尊臨時註冊安排的新建議提供進一步的細節以供委員考慮。此外，並述明此新建議的背景及有關的理據。

1. 本建議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內原本的過渡註冊安排是要求工人須具有不少於 10 年相關工作經驗才符合老行尊的資格。根據有關的條文，合資格的老行尊可獲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過渡)，並且在通過評定面試後，可獲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委員和有關工會曾分別提出意見，強烈要求把老行尊的最低工齡訂為 6 年，經考慮該等意見與及在 2004 年 5 月 19 日的討論所達致的理解，現提出屬一次性的老行尊臨時註冊安排的新建議以取代原有的過渡註冊安排。若委員普遍接納此新的建議，我們便會提出有關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以下是此建議的細節以供委員考慮：

- (a) 如註冊主任信納某人就某指定工種具有不少於 6 年相關的工作經驗，該人將獲註冊為該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 (b) 註冊熟練技工(臨時)可選擇修讀管理局為該工種而指明的訓練課程或通過技能測試，若該工人成功地完成該課程或通過技能測試，他可獲得註冊為該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¹因應新建議註冊安排的性質，我們認為“臨時”較適合，故建議用以取代原有的“過渡”一詞。

- (c) 由於每一工種皆有其特性和不同的技術要求，課程的內容及長度會因應不同工種而異。雖然這些課程的細節仍有待訂出，初步的建議是課程的內容會包括該工種的要素，特別是工人在技能測試中一般較難獲得通過的範圍。因應這些訓練課程的目的，我們認為課程的長度可達數日會較恰當。
- (d) 工人除了須符合規定的出席率外，並須通過屬於課程一部分的評核試，才可成功地完成該課程。評核試是以選擇題方式作答，若工人對於閱讀或理解該等問題有困難可由工作人員提供協助。
- (e) 工人在報讀該等課程時須繳付訂明的費用。不過，為減輕工人的負擔，我們會儘可能把收費訂至最低。課程的收費會與技能測試的收費水平相若。
- (f) 如該工人未能在上述(a)段所指的註冊日期後的 3 年內成功地完成指明訓練課程或通過技能測試，其註冊熟練技工(臨時)的註冊將於該段期間後屆滿。
- (g) 該工人若能成功地完成指明的訓練課程，將獲發給一張完成該課程的證明書，該資格證明是終身適用的。該人可根據此資格獲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若該人未有依照規定申請將其註冊續期，他仍可按該資格申請重新註冊。

2. 新建議的老行尊臨時註冊安排的背景及相關理據

- (a) 從 1995 年開始，政府已在房屋署的建造合約內作出規定要求承建商就某些工種聘用指定比率的合資格技工²以改善建造工程的質素，類似的合約要求亦在 1996 年後加入工務工程合約內。這些年來，合資格技工的比率要求不斷作出提升以配合業內已通過技能測試的人數的增加，並藉以進一步鼓勵業界聘用合資格的技工。
- (b) 實施建議的註冊制度的一個主要目的是透過評核工人的技術水平而藉以改善建造工程的質素。針對此目的，註冊制度的早期建議是要求所有建造業熟練和半熟練技工必須通過技能測試才可獲得註冊。為了確認老行尊的技術水平及其對建造業的貢獻，業內人士其後同意資深工友若具有不少於 10 年的相關工作經驗可符合老行尊的要求，並且不須接受技能測試，而只須通過評定面試，便可獲取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不過，有關的業內商會，培訓機構和主要僱主曾強調 10 年工作經驗已是最低的要求，這樣才可對那些獲豁免測試的工人的技術水平提供一定程度的保證。
- (c) 在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有關的工會在參考電業工程人員註冊安排中關於 A 級電力工程人員的一次性豁免安排後，引用該豁免安排為例而要求把老行尊的最低工齡要求降至 6 年。他們亦指出一個較低的最低工齡要求有助釋除工人由於經濟不景而產生的疑慮。
- (d) 儘管政府當局已盡力為有關團體安排會議以解決他們

² 這是指持有技能測試證書或等同資格的工人。

之間的分歧，但由於他們各自堅守本身的立場，故進行了多次會議仍未能取得共識。經詳細考慮各相關團體所表達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曾建議把老行尊的最低工齡修訂為 8 年，理由是 8 年的工作經驗的是一個合理的折衷方案，獲豁免的工人其技術水平應有合理程度的保證；而此建議亦有助減低工人的憂慮。不過，此修訂建議並未得到工會和部份委員的接納。

(e) 在進一步諮詢工會和商會的意見後，我們與部份委員和有關商會的代表在 2004 年 5 月 19 日就此事進行討論，會上並討論新提出的老行尊臨時註冊安排。與會者普遍認為此新建議值得跟進。政府當局在考慮以下各點後同意在第 11 次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此建議以作討論：

- (i) 新的建議須在工會與及商會、主要僱主和培訓機構的訴求和期望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 (ii) 應對透過此建議而取得註冊的工人的技術水平有合理程度的保證。一個能針對工人在進行各項技能測試時所顯露的弱項而提供的訓練課程會有幫助。
- (iii) 爲了要公平對待那些付出了時間和努力而通過技能測試或操作員測試的約 11 萬工人³，新的建議有需要規定申請人須通過某些評核以使在質素上有保證。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³ 由於有部份工人持有多於一張證書，實際的工人人數應少於此數。

2004年5月27日